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7991號

原告 趴趴走玩家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淑華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鄭皓軒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秉鈞律師

被告 魏喬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8222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該案執行法院為本院，業經調取該案卷核閱屬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本院專屬管轄。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本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有起訴狀可稽（見本

院卷第7頁)，嗣於民國110年3月2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聲明為：系爭執行事件於超過新臺幣(下同)5,720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可憑(見本院卷第93頁)，核其所為，係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其他三名家人於108年8月24日與原告簽訂旅遊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，參加原告於109年3月6日出發之「北海道戀冬破冰船五日」旅遊行程(下稱系爭行程)，約定每人旅遊費用為33,900元，合計135,600元，並每人預先繳納訂金13,000元，合計52,000元，嗣因被告個人對於新冠疫情之擔憂，於旅遊警示禁止國人出國前即109年2月25日通知被告業務員顏平樺取消行程，被告於履行期前解約，原告得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解約金及行政規費，詎被告不遵守系爭契約之約定並起訴請求原告返還訂金，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110年度小上字第21號民事判決(下稱確定判決)判決原告須償還被告52,000元，被告並持該確定判決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鈞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又每人旅遊費用為33,900元，扣除每人行政規費2,000元，是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為127,600元(計算式： $33900 \times 4 - 2000 \times 4 = 127600$)，而被告係於109年2月25日要求解除契約，屬於旅遊開始前第2日至第20日以內解除契約，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約定，應賠償旅遊費用30%即38,280元(計算式： $127600 \times 30\% = 38280$)，加計行政費用每人2,000元，合計8,000元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46,280元(計算式： $38280 + 8000 = 46280$)，原告主張與被告請求之費用抵銷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於超過5,720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係依不可抗力原因解約，原告應提出相關單據，始可確認是真實的費用，否則原告不得扣訂金，應全額退費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旅遊費用及行政規費46,280元，並主張
03 抵銷，則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茲析論如下：

04 (一)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本契約之
05 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，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，且不負損害
06 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，乙方(即原告)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
07 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必要費用之單據，經核實後予以扣
08 除，並將餘款退還甲方(即被告)，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4
09 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(見本院卷第25頁)。

10 (二)經查，系爭契約於108年8月24日成立後，兩造於同年12月27
11 日約定系爭行程之旅遊期間為109年3月6日至同年月10日，
12 有收款憑證/報名表、訂購須知客戶收件單可稽(見新北地院
13 109年度板小字第2405號卷第23至27頁，下稱板小卷)，嗣新
14 冠狀病毒肺炎(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又稱武漢肺炎，下稱
15 新冠肺炎)之疫情突然爆發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
16 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疫情指揮中心)於109年1月31日公告世
17 界衛生組織已宣布新冠肺炎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，於10
18 9年2月12日發佈港澳、新加坡、泰國旅遊警告，於109年3月
19 21日發佈全球之第三級警告迄今，有衛福部疾病管制署(下
20 稱疾管署)國際旅遊疫情速訊網頁列印資料可稽(見板小卷第
21 91-99頁)，觀諸疾管署於109年2月12日發布之國際旅遊疫情
22 速訊，除就國際旅遊疫情建議提及港澳提升至第三級警告，
23 新加坡提升至第二級警示，泰國提升至第一級注意外，疫情
24 指揮中心亦提及國際間累計439例新冠肺炎確診病例，其中
25 日本鑽石公主號135例為最多(見板小卷第93頁)，另疫情指
26 揮中心就新冠肺炎於109年3月21日發布對全球之旅遊建議均
27 為第三級警告，建議國人避免出國旅遊，亦有國際旅遊疫情
28 建議等級表可參(見板小卷第99頁)；又系爭行程之旅行團因
29 新冠肺炎疫情資訊及原定航空公司取消原定航班而未成行，
30 亦有航班動態、台灣虎航真人客服文字訊息可參(見板小卷
31 第41-43頁)，是系爭行程，實係因系爭契約簽立後新冠肺炎

01 疫情突然爆發，及航空公司將原訂航班取消等不可歸責於雙
02 方之事由，而不能履行，被告自得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
03 14條第1項約定解除系爭契約，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4 (三)又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賠償旅遊費用損失及行政規費46,280元
05 云云，然未見其提出任何足資證明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已支
06 付之必要費用之單據，復原告亦自陳，單據已經銷毀等語
07 (見本院卷第111頁)，則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4條第2項
08 約定之反面解釋，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行政規費8,000
09 元，及賠償旅遊費用損失38,280元，合計46,280元。故原告
10 主張與被告請求之費用抵銷，亦屬無據。

11 (四)從而，原告請求系爭執行事件於46,280元範圍內之強制執行
12 程序，應予撤銷，洵屬無據。

1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系爭執行事件於超過5,
14 720元(計算式：00000000000=5720)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
15 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9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2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5 合 計	1,000元	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31 書記官 林錫欽

